

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捐赠管理办法

为加强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捐赠资产管理，明确捐赠用途和捐赠流程，保证捐赠资产发挥最大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国务院颁布实施的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本会章程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本基金会遵循捐赠合法、自愿、无偿的原则，接受国内外热心、支持公益项目与活动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个人作为捐赠客户，鼓励国内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捐赠。

2. 捐赠人的捐赠目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本会章程的要求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3. 捐赠者向本会捐赠的财、物必须是捐赠者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。包括：

(1) 货币资产有：现金、支票、汇票、股票、证券、债券等；

(2) 实物资产有：房产，图书、资料、办公设备、艺术品等；

(3) 物资资产有：自产或者外购生活用品，还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及证明物品质量的资料，物资必须是新的商品（衣物，食品，生活用品）。注：食品类必须有保质期证明。

4. 本会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捐赠资产、物资进行使用和管理。

5. 本会接受的捐赠资金应当根据捐赠者意愿，资助和组织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活动，用于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内的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基金会将所有接收捐赠资产用于：

(1) 支持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科学研究公益活动。

(2) 支持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交流活动和公益项目。

(3) 支持与上述领域相关的科学交流公益项目活动。

6. 捐赠方式分为非定向捐赠和定向捐赠。

(1) 非定向捐赠是指捐赠者无特定条件的捐赠，所捐资产、物资全部计入非限定性收入，由本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，按《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章程》和《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管理、执行。

(2) 定向捐赠是指捐赠人对本会开展的项目或捐赠人指定的项目，提出定向捐赠意向，在捐赠协议中明确规定捐赠资金用途，或捐赠人要求为其设立专项基金。所捐资产、物资由本会按《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和《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》对定向捐赠项目的相关规定管理、执行，并按照协议或专项基金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须征得捐赠人的同意（书面证明）。

7. 接收捐赠的途径：

(1) 银行转账。

(2) 现场捐赠。

8. 本基金会接收的捐赠物资，按“物资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”执行，直接转捐给受益者。

9. 本会接受捐赠后将向捐赠者出具合法的《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捐赠票据》，并将受赠资产、物资登记造册。

11. 捐赠协议生效后，捐赠人在兑现期内不交付捐赠财物时，本基金会可以要求交付。若捐赠人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，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家庭生活的，并提供相关证据者，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，将开出的捐赠票据追回作废，协议自动终止。

12. 捐赠者就捐赠事宜产生争议的，按捐赠协议的约定和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
13. 本会每年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我会进行财务审计。每年度按照有关规定向北京市民政局提交工作报告，公开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4.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。

15.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